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3)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2]17号文件）相关精神，并结合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制定本细则的指导思想：鼓励本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用于资助本院在读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按时转入我校者；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四、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教务员）和3名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务员任成员。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和管理的日常工作。

五、研究生奖学金在学制年限内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六、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设置

1、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按以下标准设置：

表1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学金标准

| 等级 | 额度（万元） |
|----|--------|
| 一等 | 0.75 |
| 二等 | 0.3 |
| 三等 | 0.2 |

表2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奖学金标准

| 等级 | 额度（万元） | 比例 |
|----|--------|-----|
| 一等 | 0.8 | 15% |
| 二等 | 0.6 | 20% |
| 三等 | 0.4 | 40% |

2、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当年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适当调整奖学金设置。

七、研究生奖学金分专业按成绩排名进行评选，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八、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奖学金评选办法

1、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1) 优质生源奖学金额度为 1.2 万元，对象包括：①获得学校研究生优质生源奖的学生；② 来自 211 高校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在校期间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学习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实际排名为前 3 名；③ 我校“茅以升学院”，在校期间前三年学习综合成绩在同年级本班学生中实际排名前 6 名的优秀推免生。

(2) 其它推荐免试研究生全部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2、统考生

(1) 除去推荐免试研究生占用的奖学金指标外，剩余的指标按相同的原则或比例分配到本院各专业中进行评定。

(2) 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考生：按其录取专业以录取成绩排名（2023 年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初试成绩 $/5\times65\%+复试成绩\times35\%$ ），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奖学金等级（录取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名）。

(3) 调剂录取的考生纳入其录取专业一并排名。

(4) 人才培养特区录取的考生纳入其录取专业一并排名。

九、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办法

1、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不再区分推荐免试研究生和统考生，按《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设置方案》所列学科分专业评选。

2、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修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分，所有成绩达到及格以上，且已缴清所有的费用，无违纪行为，方有资格参加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

3、评选依据为研究生第一学年的综合表现，综合表现包括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课程成绩分+学业成果分+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

4、课程成绩分的计算方法为：课程成绩分=课程平均成绩。课程包括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政治课、基础课、交叉前沿课和专业课成绩（不包括非课程环节），课程平均成绩是研究生所学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值。

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Sigma (\text{百分制课程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 / \Sigma \text{百分制课程学分}$$

注：(1) 课程成绩按等级制评分的，按以下方法折算为百分制：

表3 成绩折算表

| 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
| 折算分数 | 96 | 90 | 85 | 80 | 75 | 70 | 67 | 63 | 60 |

(2) 课程成绩按二级制评分的，不纳入课程成绩计算；

(3) 免修/免考课程不纳入课程成绩计算。

5、科研成果分按《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成果计分表(2023)》计分，只计学生在本学年内取得的成果。

6、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研究生日常表现评分+社会工作评分。由院学生工作组评定。

十、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奖学金评选办法

硕士研究生须修满研究生期间所规定的所有学分，所有成绩达到及格以上，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合格，缴清所有的费用，无违纪行为，方有资格参加第三学年奖学金评选。

评选依据为研究生第一、二学年的综合表现，以第二学年为主。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10+第三学年得分（学业成果分+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第三学年得分中各项计分方法与第二学年硕士生相同。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十一、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设置

1、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所有学生享受等额的奖学金。

2、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奖学金原则上按以下标准设置：

表4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

| 等级 | 额度(万元) | 比例 |
|----|--------|-----|
| 一等 | 1.3 | 20% |
| 二等 | 1.1 | 35% |
| 三等 | 1.0 | 45% |

3、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当年学校下达奖学金指标，适当调整奖学金设置。

十二、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

1、所有博士研究生不区分录取类别重新评选。

2、参评条件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分选修合格，无违纪行为，缴清所有的费用，方有资格参加第二学年奖学金评选。

3、评选依据为博士生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专业

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学习成绩分+学业成果分+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各项计分方法与硕士生相同。

十三、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奖学金评选

参评条件与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条件相同。

评选依据为博士生第一、二学年的综合表现，以第二学年为主。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10+第三学年得分（学业成果分+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第三学年得分中各项计分方法与第二学年博士生相同。

十四、博士研究生第四学年奖学金评选

参评条件与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条件相同。

评选依据为博士生第二、三学年的综合表现，以第三学年为主。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排名：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10+第四学年得分(学业成果分+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第四学年得分中各项计分方法与第二学年博士生相同。

十五、直博生第五学年奖学金评选

参评条件与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条件相同。

评选依据为直博生第三、四学年的综合表现，以第四学年为主。不分专业按以下计算方法统一排名：第四学年奖学金评定所得分数(不含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10+第五学年得分(学业成果分+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等级。第五学年得分中各项计分方法与第二学年博士生相同。

十六、上述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算方法中，每学年的科研成果加分和科技文体竞赛成绩评分只计算研究生在前一学年中所取得的成果，本学年取得成果而未申报，以后将不再计分。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使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程序

十七、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均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学院统一制定的《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个人成果表》、《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申请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提交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交时相关证明材料（论文、录用通知、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须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十八、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按本细则中制定的评选办法审查评议，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初选名单。

十九、初选名单在学院网公示五天，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须提交书面意见，由

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调查处理。

二十、公示后的初选名单上报研究生培养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五章 附则

二十一、特殊情况，如研究生取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或获得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并提升学校声誉的荣誉等，由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后确定其奖学金等级。

二十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三、本细则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